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10400941897F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育才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蒋吉姝

联系方式：010-69411142

乙方：北京宏远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F0F3XA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坞里南大街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牛银中

联系方式：010-8941152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《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校园及周边区域提供保安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基本要求

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选派具备合法资质的保安人员，在甲方指定的校园及周边区域提供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守、校园巡逻防控、安防监控管理、秩序维护与应急处置、车辆管理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合规保安相关工作。乙方须结合甲方校园实际情况，在

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《校园保卫工作实施细则》《保安人员岗位管理制度》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》，明确各岗位职责、责任区域、值守标准、排班方案、应急流程、奖惩机制、隐患处置流程等，报甲方备案。甲方有权对制度内容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，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校园安全管理规范。

第二条 保安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

2.1 岗位设置

甲方根据校园实际需求设置 24 个保安岗位，具体岗位包括：保安管理岗及秩序维护与应急处置岗、校门值守岗、学生通道值守岗与车辆管理岗、巡逻防控岗、交通疏导岗和其他合规保安相关工作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岗位，并确保保安服务质量。

2.2 岗位服务标准

乙方须确保所有保安岗位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标准履行工作，各岗位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校门值守岗（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）：乙方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校门，严格执行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，对来访人员核查身份、登记信息，经受访人确认后方可准入。上下学高峰时段，保安人员须穿戴防护装备，疏导人流和车流，维护校门秩序，配合甲方引导车辆有序通行。

（2）人员通道值守岗（所有步行人员出入校专用通道）：乙方应安排专人全天 24 小时在人员通道值守，严格执行人员出入管理制度，对来访人员核查身份、登记信息，经受访人确认后方可准入。上下学高峰时段，保安人员须穿戴防护装备，在通道门口处疏导人流，维护秩序，配合甲方引导学生有序通行。

（3）安防管理岗：乙方须安排人员负责一键报警装置、区域监控设备的日常巡检、操作、运维，保障安防设备正常运行。严禁删改、复制、传

播、外泄监控影像资料。

(4) 巡逻防控岗：乙方保安人员须按照甲方划定的区域和路线开展常态化巡逻，春节、法定节假日开展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；非节假日夜间 23:00 一次日 06:00 开展巡查不少于 3 次，巡查台账记录应完整，发现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。

(5) 秩序维护与应急处置岗：乙方须维护校园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及时制止打架滋事、扰乱秩序等行为。发生不法分子冲撞校门、持械逗留等突发事件时，应协助甲方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。

(6) 车辆管理岗：乙方须对入校车辆逐一登记、引导通行、规范停放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。

(7) 交通疏导岗：乙方须在上、下学早晚高峰时段，按照甲方岗位设置要求，维护秩序，疏导车辆，配合甲方引导学生安全上下车和上下学。

(8) 其他合规保安工作：乙方须配合甲方及属地派出所开展治安整治、安全宣传、应急演练、警保联勤等活动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保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保安岗位人员资质与背景核查

3.1 人员资质要求

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、年度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完成心理测试，确保心理健康。不得有精神病史、传染性疾病、吸毒史、邪教参与记录、性侵、暴力伤害、寻衅滋事等违法违规及不良从业记录，无治安、刑事处罚记录。保安人员年龄应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、体态端正、无影响履职的疾病及残疾。超龄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。保安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五级及以上保安人员职业资格证书，具备 1 年及以上校园保安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教育系统保安规范。

3.2 背景核查与动态管理

乙方须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完成背景核查，同步报备属地派出所及甲方，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、资质证件、涉性侵、暴力伤害、邪教、违法犯罪、失信记录等。乙方应实行年度动态复核和季度抽查机制，发现不合格人员应立即无条件调离、解聘，并在当日完成人员替换。严禁不合格人员留岗值守。所有背景核查和复核资料须加盖公章留存甲方归档，便于随时核查和追溯。

3.3 人员管理与法律责任

乙方作为独立运营主体，自主管理并派驻保安人员，乙方须与派驻保安人员独立签订合法劳动合同/用工合同，并依法支付工资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等，保障保安人员的休息权和劳动权。乙方独立承担与保安人员相关的用工、社会保险、薪酬发放、工伤待遇、医疗期待遇及劳资纠纷等全部法律责任。甲方仅购买保安服务成果，不与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之间形成任何劳动、劳务、雇佣法律关系。

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中遭受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。乙方须保障队伍稳定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，尤其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。

第四条 培训与心理健康管理

4.1 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

乙方须确保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项岗前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校园安全法律法规、北京市校园保安专项规定、岗位职责、出入管理规范、安防器械操作、消防技能、应急处置、师生隐私保护、职业道德、心理健康等。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不合格人员不得派驻。在岗期间，乙方应确保每名保安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，定期开展防暴反恐、消防实操、应急演练、纠纷处置、礼仪规范等专项训练。乙方应建立培训台账、保存培训影像和考核记录，以备甲方随时查验。

4.2 心理健康管理与风险控制

乙方须为每一名在岗保安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，落实常态化心理监测和心理疏导，定期组织心理健康评估，及时排查心理异常人员，对存在心理问题或无法胜任保安岗位的人员，第一时间调离、解聘，杜绝心理异常人员在岗履职。所有器械、设备操作必须规范标准，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、财物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装备配置与管理

5.1 装备配置标准

乙方须严格按照《保安服务规范中小学幼儿园》国家标准，为所有派驻保安人员配齐统一制式服装、标识、鞋帽，确保在岗人员着装规范、仪容整洁、标识统一。甲方按国家 GA 系列技术标准，统一配备防暴头盔、防刺服、防割手套、橡胶警棍、防暴盾牌、约束叉、对讲机、强光手电、反光背心、应急照明等全套执勤防护装备，所有装备须符合校园安防强制标准，满足 24 小时值守及应急处置需求。

5.2 装备管理与台账制度

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安防装备台账，明确装备数量、规格、使用人、维保记录，落实装备发放、日常使用、定期维保、检查盘点制度，所有装备信息统一在甲方保卫部门备案，确保装备完好、随时可用，杜绝装备缺失、损坏、失效。学校及保安公司应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装备实操培训，讲解各类装备的使用方法、适用场景、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，确保全员熟练操作、规范使用，杜绝违规操作、闲置浪费、损坏丢失等问题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6.1 服务期限

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，通常为一个学年周期。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，乙方须无条件、无偿配合甲方完成保安人员、工作台账、装备资料、值守工作的无缝交接，不得拖延、拒绝、阻挠保安服务工作交接。

6.2 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为 校园及周边区域，具体地址：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和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初中部（牛山三小西侧）。乙方须保障所有岗位人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履行职责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区域。

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7.1 服务费用标准

本合同保安服务费为整体包，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2600 元（大写 ¥ 壹佰零玖万贰千陆佰元整），费用包含乙方保安服务费、培训、队伍管理、装备损耗、税费、运维管理等全部保安服务相关费用。甲方为乙方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一日三餐，餐费标准为人民币 35 元/人/日。该餐费由甲方与供餐方/食材供应方结算，不纳入乙方服务费。若乙方人员未实际用餐，甲方无需就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补贴。服务费结算以《保安公司考核评分表》为唯一依据，甲方按周期对乙方服务质量、履职情况、合规性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直接对应服务费结算金额（如有考核结果不合格项，乙方无权取得该项服务费）。

7.2 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

（1）本合同采取按月结算，按季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和付款。

① 结算：以每 1 个月（24 名保安，按照实际人数计算每月的相应费用）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按照实际服务月份进行结算，本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 12

个月。双方应在一个结算周期结束次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完成对账；乙方
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材料，甲方启动付款审批。

②付款：本合同根据完成结算的相关材料，按照季度进行付款。甲方
付款前，乙方须根据对账金额先行向甲方开具足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
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。

(3)财政拨款免责：鉴于甲方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，因财政审批、
拨付、拨款计划调整导致付款延迟、金额变动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
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间、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

8.1 履约保证金缴纳

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%的履约
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54630 元（大写：¥ 伍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），款
项缴至甲方指定专属账户，保证金专款专用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保证金
的，本合同不生效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
及索赔。

8.2 保证金使用与返还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出现履职违规、服务不达标、违约、造成甲方损
失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违约金、赔偿金、整
改费用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合同期满，乙方无任何违约记录、无
安全事故、无赔偿纠纷、完整完成全部工作交接、台账资料归档齐全的，
甲方无息全额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9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甲方应根据实际条件为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提供基础工作及住宿保
障，配备岗楼、岗伞、勤务记录本、照明、通讯等必要执勤工作设施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、岗位纪律、履职成效、台账资料进行常态化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发现乙方人员履职违规、资质不符、空岗脱岗、服务不达标的，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。

(3) 甲方因校园保安规划调整岗位数量、值守标准的，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。

(4)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人员资质、社保缴纳、薪资发放、背景核查、培训台账等资料，发现违规转包、分包、挂靠人员、资质造假等行为，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。

(5) 因乙方管理失职、履职不到位引发校园安全事故、负面舆情、师生重大投诉、安全隐患的，甲方有权依规扣减服务费、追责索赔、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应全权负责保安人员的自主招录、严格背景审查、动态人事管理、日常队伍管控，所有派驻人员必须为乙方自有正式在岗员工，严禁挂靠、借调、外包、临时兼职人员上岗，严禁转包、分包本合同保安服务业务。

(2)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公司保安服务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从业人员保安人员证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心理合格报告等全套备案资料，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甲方归档。

(3) 乙方应自主开展全员岗前、在岗培训、实操训练、应急演练，督促人员统一着装、持证上岗、规范履职、文明执勤。

(4) 乙方应自主统筹 24 小时值守排班，科学安排轮休、调班、请假，节假日、寒暑假、夜间值守力量足额保障，无空档、无缺岗。所有人员请假、调岗、轮休由乙方内部审批、自行补岗，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校园保安值守。

(5) 乙方须按时、足额、直接发放所有派驻保安人员工资、福利补贴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，建立薪资发放台账，随时接受甲方核查。严禁拖欠、克扣薪资，若因乙方劳资纠纷、薪资拖欠、人员管理不当引发人员离岗、信访、投诉、舆情等影响校园秩序及教育系统声誉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不予退还保证金、追责索赔。

(6) 乙方须保障保安队伍稳定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调换、更换在岗保安人员；保安队长、骨干人员合同期内非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更换，确需调整的必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。

(7) 乙方与派驻保安人员独立签订劳动合同，独立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、劳动纠纷、工伤认定及赔付、仲裁诉讼费用及损失，所有用工风险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8) 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意外事故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纠纷、侵权赔偿等，全部由乙方独立处置、全额赔付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
(9) 因乙方人员未履职、违规履职、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伤害、校园财产损毁、设备损坏、秩序混乱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后果。

(10) 乙方及派驻人员须严格恪守保密义务，严禁泄露甲方校园布局、安防配置、监控音视频、师生个人信息、校园内部资料等涉密信息，不得私自复制、传播、外泄，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(11) 乙方人员须熟练掌握防冲撞设施、消防设备、安防监控等设备操作规范，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、车辆、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全额修复、赔偿。

(12) 严禁保安人员在岗及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电褥子等违禁设备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；引发火情、火灾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(13) 保安人员月度有效出勤不足合同约定天数、在岗不达标、履职时长不足的,甲方按照实际有效值守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,不按人员个人工资核算。

(14) 乙方应全权负责队伍纪律作风管理,杜绝在岗饮酒、滋事、怠工、与师生冲突、态度恶劣等违规行为,维护校园文明保安形象。

第十条 服务考核与绩效管理

10.1 考核评价机制

甲方应联合乙方建立常态化双向考核评价机制,将《保安公司考核评分表》作为核心考核依据,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结算、合同续签、评优评先、人员解聘挂钩。考核内容包括持证上岗、岗位履职、考勤记录、外来人员管理、岗位技能、工作纪律、卫生内务、安全事件、公司培训、沟通联络等。月度考核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,60-89分为良好,90分以上为优秀。乙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约谈;乙方2次考核不及格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10.2 绩效奖惩

乙方保安人员在完成学校保安任务中,若工作成绩突出,在消除学校安全隐患、挽回经济损失或挽救师生生命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,甲方可结合具体情况,对乙方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岗位排班方案与人员轮换机制

11.1 排班方案制定

乙方须结合甲方校园实际、岗位需求、值守标准,制定科学合理的岗位排班方案。排班方案须明确各岗位值守时段、轮休安排、调班机制、请假流程、补岗措施,确保所有岗位24小时不间断值守,杜绝空岗、脱岗、串岗、顶岗、睡岗等情形。排班方案须报甲方备案,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须及时调整优化。

(4) 因乙方管理失职、人员违规履职，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师生人身伤害事故、重大舆情事件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退还保证金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损失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

14.1 违约情形及处理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置岗位、保障在岗人员数量，出现缺岗、空岗、岗位职责未落实的，服务不达标、台账缺失、值守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按缺岗时长扣减对应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，经甲方两次书面约谈、整改通知后，仍未达标或重复违规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(3)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保安服务业务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服务的，属于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退还保证金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。

(4) 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、管理疏漏，发生校园师生人身侵害、伤害事件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，并立即调离涉案人员，配合相关部门追责；若涉案人员事后报复师生及校方人员的，乙方须承担连带赔偿及加重违约责任。

(5) 乙方招录不合格人员、未按规定开展背景核查、未落实动态复核的，甲方有权书面警告、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、造成安全隐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约，不予退还保证金。

(6) 乙方存在以下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约，不予退还保证金：在岗饮酒、酒后执勤、在岗滋事、旷工脱岗超标；擅自违规放行人员、车辆入校引发安全隐患及事故；篡改、删除、泄露监控影像资料；泄露师生隐私、校园涉密信息；疏于管理造成恶劣舆情、不良影响；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红线规定的。因乙方管理失职、履职缺位引发校园安全责任事故、消防事故、治安案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不予退还保证金，

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服务资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14.2 损害赔偿

因乙方人员未履职、违规履职、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伤害、校园财产损毁、设备损坏、秩序混乱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后果。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意外事故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纠纷、侵权赔偿等，全部由乙方独立处置、全额赔付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

15.1 不可抗力界定与处理

如因地震、洪涝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双方应协商处理，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，合理分担损失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16.1 争议处理机制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7.1 补充协议与附加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法定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保安人员个人信息、岗位明细、排班方案、证件台账、人员更换流程、考核细则等专项内容，均以补充协议为准，本主合同不再逐一罗列。

17.2 合同生效与份数

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本合同自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所有条款均符合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等国家及北京市教育系统保安规范标准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冲突的，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。

第十八条 附件与补充协议

18.1 附件清单

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保安服务考核标准；
- （2）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；
- （3）岗位排班方案；
- （4）保安人员资质与背景核查台账；
- （5）装备台账及管理制度；
- （6）服务费用结算明细；
- （7）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协议及附件内容为准。

（合同正文结束，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娟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邮编：

2006年8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银中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邮编：

2006年8月20日